

备案编号：石高审循化投资备字〔2026〕25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全自动 PE、MPP 生产研发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全自动 PE、MPP 生产研发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厂房（包含全自动 PE 生产线、MPP 生产线及附加品生产线）、研发办公楼、泵房及配套设施等，建筑面积约 2275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 PE 水利专用管 9000 吨、MPP 电力专用管 10000 吨。

项目总投资：1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5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石高审循化投资备字【2024】2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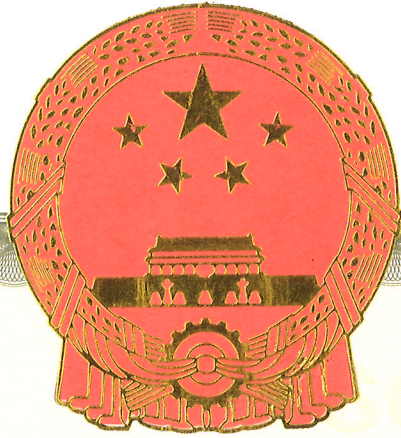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04 月 07 日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401-130171-89-05-7178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4MA0GCPW33F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王雁羽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宽亭大街11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冀 (2025) 石高新 不动产权第 0011376 号

权 利 人	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宽亭大街以东、仓盛路以南
不动产单元号	130182 107001 GB00228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17772.36㎡
使用期限	2025年11月05日起2075年11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单位: m.m'

宗地编号: 130182670016B00223

地籍图号: 4206.0-38561.0 4206.0-38561.5

4205.5-38561.0 4205.5-38561.5

权利人: 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坐落: 宽亭大街以东、仓盛路以南

北



国有储备地

J1 188.42 J2

国有储备地

实用地面积: 17772.36m²

94.57

石家庄市勘察测绘设计研究院

J9 74.90 J8 8.7 J7 16.11 J6 83.58 J4 15.00 J3 2.78 J5

国有储备地

总用地面积 17772.36平方米

其中: 实用地 17772.36平方米



制图日期: 2025年8月19日

审核日期: 2025年8月19日

1:1200

制图者: 李松洁

审核者: 牟冬星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

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 PE、MPP 生产研发项目准入通知单

企业发展部、应急管理分局、行政审批分局、研究院、建投公司：

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全自动 PE、MPP 生产研发项目（名称暂定），总投资 1 亿元，占地 20 亩，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3 座全自动 PE 管道生产车间（2 层，建筑面积共 10500 平米）、1 座全自动 MPP 管道生产车间（1 层，建筑面积 1750 平米），1 座附加产品生产车间（1 层，建筑面积 1800 平米），1 座综合楼（5 层，建筑面积 10950 平米，其中包括研发中心、工业 4.0 配套支撑中心、检测及标准化管理中心）。主要产品包括：PE 水利专用管 9000 吨/年、MPP 电力专用管 10000 吨/年。建设周期 1 年。项目落地投产后，预计可实现产值 9000 万元，纳税 700 万元，亩均税收可达 35 万元/亩。此项目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已经区工委管委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同意入驻循环化工园区，请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规定审核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负责人：王雁羽

联系方式：18731100125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19〕1580号

关于转送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前身为石家庄化工基地，原规划面积 10.26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石炼路以南，规划化工南路以北，东石环以东，塔西大街以西，2011 年，原省环保厅组织审查了该基地规划环评（冀环评函〔2011〕528 号），规划功能定位为“集中建设以石油化工、煤化工和氯碱化工‘三化合一’为特色的循环经济产业聚集区”。2012 年 9 月，园区组建管委会，托管丘头镇，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全省规范整合并更名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第一批）规划面积的通知》（冀政办字

〔2015〕158号），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规划面积为21.83平方公里。2019年，管委会对原规划进行了调整，规划范围分为工业区、城镇建设区和美丽乡村规划区，规划面积扩大至56.52平方公里。

按照“全程互动”的工作原则，在《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5）》的编制过程中，管委会采纳了规划环评意见，对规划评价期、产业循环、产业布局等内容进行了调整。规划园区产业核心区重点发展基础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制品、新能源等产业；配套产业园区发展产学研基地及无污染的一类工业产业；丘头镇现代工业园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及储藏等产业。其中原规划区东侧和南侧地块调整为新材料制品产业，主要发展轻工和机械加工等产业，调整后园区不增加三类工业用地。规划期限为2016~2035年，其中规划近期为2016~2025年，规划远期为2026~2035年。

二、在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园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园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绿色发展。

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三）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促进工业区、城镇建设区和美丽乡村规划区和谐发展，严格落实园区城乡统筹规划，有序做好园区内村庄搬迁工作。控制园区工业区外居民点向工业区方向发展，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四）加强总量管控，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园区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并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园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

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注重园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园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园区企业生产用新水由良村开发区地表水厂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现工业区和城镇建设区已实现供水，美丽乡村规划区配套管网于 2025 年底前建成；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度，至 2020 年底外排废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同时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建和再生水厂的建设进度，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10 万立方米/天）及配套管网应于 2025 年底前建成投运，再生水循环项目一期工程（5 万立方米/天）及配套管网应于 2022 年底前建成投运，污水处理厂部分出水经再生水循环项目处理后回用，剩余部分外排汪洋沟；再生水循环项目建成前，使用中水量大的入区项目应暂缓建设；园区除依托现状热源外，燃气热电厂一期工程（330t/h 供热能力）于 2020 年底前建成投运；园区规划建设八方分输站 1 座，供气能力为 85.4 万标立方米/天，于 2025 年底前建成投运；依托园区内现有铁路货运专线，进一步推动“公转铁”，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汽车运输部分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禁止使用柴油车及国五标准以下汽车。

（七）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

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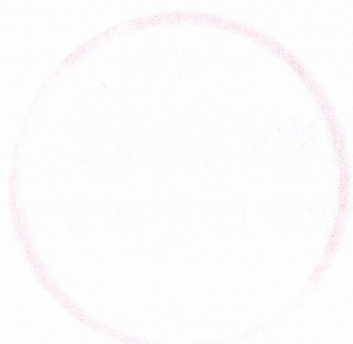
（八）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跟踪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上报审批。

附件：《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2月31日



抄送：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河北省商务厅，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0312342250
有效期至2031年04月07日止

检 测 报 告

云环检字[2024]第 1308 号

项目名称: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

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GongYuan Yun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未经本机构允许，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报告编制: 耿丹

报告审核: 李翰达

报告签发: 吴金涛

签发日期: 2025.07.21

检测单位信息

检测单位: 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 626 号 1 号楼五层、六层

电 话: 0311-85015185

E-mail : hbggyjc@sina.com

邮 编: 050091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
受检单位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 石家庄市
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1.11-2025.01.18、2025.01.20-2025.01.27
采样人员	黄煌、田晓策、袁士龙、张星、刘泽、王永兴、李子胥、朱辰光、董明哲、李豪、王智超
分析日期	2025.01.11-2025.03.14
分析人员	郭林溪、苗春雷、王境、杨艳伦、李香云、王君、杨一丹、江彪、王泽宇、田恒钊、薛莹、张晓敏、赵红星、李倩、吴晓姣、李思思、郭少达、王苏、王月、李伟莎
生产工况	/
备注	/

续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现场设备/型号/编号
宋北村	小时浓度	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氯化氢、氟化物、氰化氢、硫酸（硫酸雾）、甲醇、甲醛、乙醛、丙酮、氯气、丙烯腈、环氧氯丙烷、苯胺类、丙烯醛、硝基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检测 7 天，4 次/天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YH-283、YH-284、YH-285、YH-281、YH-28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型 /YH-417、YH-418 颗粒物采样器/HY-100L/YH-632、YH-633 大气 VOCs 采样器/MH1200-E/YH-436 流量可调采样器/RFFJ-100/YH-540 二噁英大流量空气采样器/崂应 2040C 型/YH-366
	日均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汞、铅、镉、砷、锰（以 MnO ₂ 计）、六价铬、二噁英类、硫酸（硫酸根离子）、氟化物、苯并[a]芘、甲醇、氯气、苯胺类、 8 小时平均：TVOC	检测 7 天，1 次/天	
丘头镇	小时浓度	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氯化氢、氟化物、氰化氢、硫酸（硫酸雾）、甲醇、甲醛、乙醛、丙酮、氯气、丙烯腈、环氧氯丙烷、苯胺类、丙烯醛、硝基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检测 7 天，4 次/天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YH-513、YH-514、YH-515、YH-5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型 /YH-419、YH-420、YH-421、YH-462、YH-463 流量可调采样器/RFFJ-100/YH-541 大气 VOCs 采样器/MH1200-E/YH-440 颗粒物采样器/HY-100LYH-634、YH-635 二噁英大流量空气采样器/崂应 2040C 型/YH-367
	日均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汞、铅、镉、砷、锰（以 MnO ₂ 计）、六价铬、二噁英类、硫酸（硫酸根离子）、氟化物、苯并[a]芘、甲醇、氯气、苯胺类、 8 小时平均：TVOC	检测 7 天，1 次/天	

续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现场设备/型号/编号
丽阳村	小时浓度	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氯化氢、氟化物、氰化氢、硫酸（硫酸雾）、甲醇、甲醛、丙酮、氯气、环氧氯丙烷、苯胺类、丙烯醛、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检测 7 天，4 次/天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YH-511、YH-512、YH-513、YH-514、YH-516、YH-515 流量可调采样器/RFFJ-100/YH-541 大气 VOCs 采样器/MH1200-E/YH-440 颗粒物采样器/HY-100LYH-634、YH-635
	日均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汞、铅、镉、砷、六价铬、硫酸（硫酸根离子）、氟化物、苯并[a]芘、甲醇、氯气、苯胺类、8 小时平均：TVOC	检测 7 天，1 次/天	

表 2-2 样品保存状态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保存状态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尘面朝上，平放入滤膜盒中、密封、冷藏、避光
	汞	巯基棉采样管、密封、冷藏、避光
	铅、镉、砷、锰	密封袋密封、滤膜对折两次、避光
	六价铬	密封袋密封、滤膜对折两次、避光
	二噁英类	滤膜用铝箔纸包装密封袋密封、PUF 密封袋密封、冷藏
	氟化物	密封袋密封、滤膜对折两次、冷藏、避光
	苯并[a]芘	密封袋密封、滤膜对折两次、冷藏、避光
	氯气	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密封冷藏、避光
	甲醇	大型气泡吸收瓶、密封冷藏、避光
	TVOC	不锈钢采样管保存完好，密封、冷藏、避光
	甲醛、乙醛、丙酮、丙烯醛	采样管密封帽封闭，铝箔纸包严，密封、冷藏、避光
	环氧氯丙烷	活性炭吸附管保存完好、密封、冷藏、避光
	硫酸（硫酸雾）	密封袋密封、滤膜对折两次、冷藏、避光

表 2-2 样品保存状态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保存状态
环境空气	硫化氢	棕色大型气泡吸收瓶、密封冷藏、避光
	硝基苯类	多孔玻板吸收瓶、密封冷藏、避光
	非甲烷总烃	聚四氟乙烯气袋、密封、常温、避光
	氰化氢	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密封冷藏、避光
	氨	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密封冷藏、避光
	丙烯腈	活性炭吸附管保存完好、密封、常温、避光保存
	氯化氢	聚乙烯瓶保存完好、密封、冷藏、避光
	硫酸（硫酸根离子）	滤膜保存完好，密封袋密封、冷藏、避光
	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采样管密封帽封闭，铝箔纸包严，密封、冷藏、避光
	苯胺类	多孔玻板吸收管、密封、冷藏、避光

（此页以下空白）

三、分析及所用仪器

表 3 分析及仪器一览表（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H-066	0.07mg/m ³ （以碳计）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YH-099	0.001mg/m ³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YH-099	采气 45L 时， 检出限为 0.01mg/m ³
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YH-532 离子色谱仪 /ICS-600/YH-057	0.004mg/m ³
5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YH-099	采样体积为 30L 时，检出限 为 2×10 ⁻³ mg/m ³
6	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YH-244	0.4μg/m ³
7	甲苯			0.4μg/m ³
8	间，对-二甲苯			0.6μg/m ³
9	邻-二甲苯			0.6μg/m ³
10	苯乙烯			0.6μg/m ³
11	二氯甲烷			1.0μg/m ³
12	三氯甲烷			0.4μg/m ³
14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离子计 /PXSJ-216F/YH-078	当采样流量 50L/min，采样 时间 1h 时，方 法检出限为 0.5μg/m ³ ；当采 样流量 16.7L/min，采 样时间 24h 时， 方法检出限为 0.06μg/m ³
15	汞	《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巯基棉富集-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2-2009）及修改单	冷原子荧光测汞仪 /ZYG-II/YH-579	6.6×10 ⁻⁶ mg/m ³

续表 3 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 限
1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SQP 型电子天平/SQP 型/YH-077	当采样体积为 144m ³ 时，检出 限为 7μg/m ³
17	六价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3.2.8 二苯 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YH-100	4×10 ⁻⁵ mg/m ³
18	硫酸 （硫酸根离子）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 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799-2016）	一体式离子色谱仪 /IC6210/YH-671	0.030μg/m ³
19	丙烯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6.5.2）气相 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A/YH-670	0.05mg/m ³
20	苯并[a]芘	《环境空气苯并[a]芘的测定高 效液相色谱法》（HJ 956-2018）	液相色谱仪/Ultimate 3000/YH-060	0.1ng/m ³
21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6.1.6.1 气相 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H-066	0.1mg/m ³
22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 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YH-099	采气体积 30L， 检出限 0.03mg/m ³
23	环氧氯丙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6.5.1.1 气 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60A/YH-670	0.1mg/m ³
24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02-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YH-100	0.02mg/m ³
25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仪/iCAP RQ/YH-058	0.6ng/m ³
26	镉			0.03ng/m ³
27	砷			0.7ng/m ³
28	锰（以 MnO ₂ 计）			0.3ng/m ³
29	硫酸（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一体式离子色谱仪 /IC6210/YH-671	0.005 mg/m ³
30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的 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 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77.2-2008）	高分辨磁质谱仪 /Trace Series 1310 GC/DFS/YH-056	详见附表

续表 4 检测结果（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时间段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1.11	2025.01.12	2025.01.13	2025.01.14	2025.01.15	2025.01.16	2025.01.17
丘头镇	非甲烷总烃	1:00~2:00	mg/m ³	0.31	0.33	0.36	0.37	0.39	0.35	0.40
		7:00~8:00	mg/m ³	0.31	0.32	0.35	0.38	0.38	0.34	0.40
		13:00~14:00	mg/m ³	0.31	0.35	0.36	0.36	0.37	0.40	0.40
		19:00~20:00	mg/m ³	0.28	0.34	0.36	0.38	0.40	0.36	0.38
	硫化氢	1:00~2:00	mg/m ³	ND	ND	ND	0.002	0.002	0.003	ND
		7:00~8:00	mg/m ³	0.002	0.003	0.002	0.001	0.001	ND	0.002
		13:00~14:00	mg/m ³	ND	0.002	0.003	0.003	0.003	0.001	0.002
		19:00~20:00	mg/m ³	0.003	ND	0.002	0.002	0.002	0.001	ND
	氨	1:00~2:00	mg/m ³	0.08	0.05	0.04	0.06	0.05	0.03	0.03
		7:00~8:00	mg/m ³	0.09	0.03	0.03	0.05	0.07	0.02	0.05
		13:00~14:00	mg/m ³	0.04	0.02	0.02	0.06	0.06	0.08	0.05
		19:00~20:00	mg/m ³	0.04	0.03	0.07	0.07	0.02	0.05	0.08
	氯化氢	1:00~2:00	mg/m ³	0.007	ND	0.004	0.007	ND	ND	ND
		7:00~8:00	mg/m ³	0.008	ND	0.015	0.008	0.007	ND	ND
		13:00~14:00	mg/m ³	0.006	0.014	0.006	0.006	ND	ND	ND
		19:00~20:00	mg/m ³	0.006	0.007	0.008	0.006	ND	ND	ND

续表 4 检测结果（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时间段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1.11	2025.01.12	2025.01.13	2025.01.14	2025.01.15	2025.01.16	2025.01.17
丘头镇	硝基苯	1:00~2:00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7:00~8:00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13:00~14:00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19:00~20:00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0~2:00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7:00~8:00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13:00~14:00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19:00~20:00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1:00~2:00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7:00~8:00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13:00~14:00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19:00~20:00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	μg/m ³	108	95	136	147	88	99	151
	六价铬	日均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化氢	日均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硫酸(硫酸根离子)	日均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石家庄高新区循环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同意接受
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意向书

甲方:石家庄高新区循环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确保地方水质,依据民法典,按照环保及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要求,河北循环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污水需排入石家庄高新区循环环境水务有限公司(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按照区域管理的原则,有权对排水口进行监测。

为此双方经过商议,达成以下共识: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达标排放污水,乙方通过专设管道将污水输入循环化工园区污水管网,再送往良村南污水处理厂。乙方排放水量为 $2.4\text{m}^3/\text{d}$,乙方如需增加污水排放总量和污染物浓度时,应先向甲方办理手续,签订协议书,方可增加排放量和污染物浓度。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为便于管理,乙方必须在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井、总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并与石家庄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

三、根据石家庄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等有关规定,



乙方排放污水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COD_{Cr} ≤ 500mg/L，BOD₅ ≤ 180mg/L、氨氮 ≤ 45mg/L、SS ≤ 200mg/L、TN ≤ 70mg/L、TP ≤ 3.0mg/L、丙烯腈 ≤ 2.0mg/L、氟化物 ≤ 1.5mg/L、CL⁻ ≤ 800mg/L、溶解性总固体 ≤ 2000mg/L。（本段数据填写依据乙方行业要求和生态环境局的最新标准最终确定）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 1、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等）。
- 2、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酸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 3、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管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 4、乙方排放含有病原体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还必须达到《医院排放标准》GBJ4866-2022 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 5、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6、厨房污水必须经过拦截沉渣及经除油装置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防止腐蚀污水设置。
- 7、含有苯胺、乙二胺、萘胺。芥子油、酚、甲苯吡啶、硫脲、氨基硫脲等抑制生物硝化有机物的废水。

五、本意向书不能用于乙方办理排污许可证支持文件。

六、甲方有多年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验，乙方优先考虑与甲方开展相关的业务合作。

七、其他待定事项另行协商。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污水接管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石家庄高新区循环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301248800796 张立群印	乙方（盖章） 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1301248800796
负责人（委托人）签字： 连飞	负责人（委托人）签字： 宫建霞
2026 年 6 月 4 日	2026 年 6 月 4 日
联系电话：15132109889	联系电话：17731130678



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 PE、MPP 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审核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邮箱	王雁羽/17731136678/ 931633879@qq.com
环评单位	河北智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邮箱	张工 0311-8076843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改 ☐	项目审批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循环化工园区分局
项目类型	鼓励类 ☐ 允许类 ☒	行业类别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地址及内容	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41'55.029"，北纬 37°59'2.652"。厂区北侧、东侧、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宽亭大街，隔街为丘头村。距最近敏感点为厂区西侧 60m 处的丘头村。本项目主要建设厂房（包含全自动 PE 生产线、MPP 生产线及附加品生产线）、研发办公楼、泵房及配套设施等，建筑面积约 2275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 PE 水利专用管 9000 吨、MPP 电力专用管 10000 吨。		

二、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1）

表 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	污染源	治理工艺	排放量 (m³/d)	运行时间 (d/a)	污染物浓度(mg/L)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废水来源及治理工艺	冷却废水	--	1.536	300	200	8	--	--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868	300	300	30	--	--
综合废水	冷却废水及生活污水		2.404	300	300	30	--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经管道排入石家庄高新区循环化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404	300	219.86	15.94	--	--
行业排放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间接排放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2.404	300	--	--	--	--
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石家庄高新区循环化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404	300	500	48	--	--
污水厂与企业签订协议标准	企业与石家庄高新区循环化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协议		2.404	300	500	45	--	--



污水厂 设计出水 水质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同时满足《子 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2796-2018)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 值	2.404	300	40	2	--	--
执行 排放标准	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2间接排水污染特 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与石家庄高新区循 化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石家庄良村南污水 处理厂)协议标准要求	2.404	300	500	45	--	--
废气来源	--	--	--	--	--	--	--
废气治理	--	--	--	--	--	--	--
排放标准	--	--	--	--	--	--	--
污染物产 生、治理 及排放情 况	污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达到设计负荷时):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及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产生量为1.536m³/d,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需求量的80%计算,为0.868m³/d,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经管道排入石家庄高新区循化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pH:7-8、COD:219.86mg/L、BOD₅:64.99mg/L、SS:52.78mg/L、总磷:1.08mg/L、总氮:14.44mg/L、氨氮:15.94mg/L,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间接排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及石家庄高新区循化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达到设计负荷时): 本项目不涉及SO₂及NO_x排放。						



三、项目总量核算结果（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过程见表2）

表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过程

项目	排放/协议标准 (mg/L、mg/m ³)	排放量 (m ³ /d、m ³ /h)	运行时间 (d/a、h/a)	污染物年排 放量 (t/a)	环评已批复指标或已 通过有偿交易取得指 标（复印件另附）
COD	40mg/L	2.404m ³ /d	300d/a	0.029t/a	--
NH ₃ -N	2mg/L	2.404m ³ /d	300d/a	0.001t/a	--
SO ₂	--	--	--	--	--
NO _x	--	--	--	--	--
环评报告 数据采用	见环评报告 42-43 页				复印件另附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mg/L) × 废水量(m ³ /d) × 生产时间(d/a) / 10 ⁶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限值(mg/m ³) × 排气量(m ³ /h) × 生产时间(h/a) / 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和环评已批复的指标)可知，项目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COD: 0.029t/a、NH ₃ -N: 0.001t/a、SO ₂ : 0t/a、NO _x : 0t/a。				

四、总量核算审核意见

总量核算结果报告：

经核算，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全自动 PE、MPP 生产研发项目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COD: 0.029t/a、NH₃-N: 0.001t/a、SO₂: 0t/a、NO_x: 0t/a。

核算单位：河北智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建设单位：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总量核算：张子坤

核算日期：2016 年 6 月 23 日

项目总量复核：陈彤彤

复核日期：2016 年 6 月 23 日

环保部门初审意见：

经核算，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全自动 PE、MPP 生产研发项目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COD: 0.029t/a、NH₃-N: 0.001t/a、SO₂: 0t/a、NO_x: 0t/a。

初审部门：石家庄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公章）

项目总量初审：李阳

初审日期：2016 年 6 月 23 日

项目总量复审：张子坤

复核日期：2016 年 6 月 23 日

五、附件（提供相关复印件和电子版或扫描件）

- 1、环评报告书（表）报批版；
- 2、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或已通过有偿交易取得指标的批复文件；
- 3、执行标准函（报告书项目提供）、污水厂与企业签订协议标准；
- 4、核算采用环评报告数据来源复印件；
- 5、全厂水量平衡图；
- 6、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和总量核算审核表的电子版。



石高总量确认[2026]28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 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 PE、MPP 生产研发项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全自动 PE、MPP 生产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宽亭大街 117 号				
法人代码	91130124MA0GCPW33F	法定代表人	王雁羽		
环保负责人	王雁羽	联系电话	17731136678		
行业代码	C2922	行业类别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省重点项目	是 ☐ 否 ☒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计划投产日期	2028 年 8 月		
主要产品	/	年产量	/		
环评单位	河北智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循环化工园区分局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厂房（包含全自动 PE 生产线、MPP 生产线及附加品生产线）、研发办公楼、泵房及配套设施等，建筑面积约 2275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 PE 水利专用管 9000 吨、MPP 电力专用管 10000 吨。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117253.5	取水量 (吨/年)	2053.5	重复用水量 (吨/年)	115200
用电量 (千瓦时/年)	218.4 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218.4 万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煤挥发分 (%)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 (万 m ³ /a)	/	燃油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0.02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COD≤40mg/L； NH ₃ -N≤2mg/L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经管道排入石家庄高新区循环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石家庄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氨氮	0.001		
废气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全自动 PE、MPP 生产研发项目项目建成后, 新增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29t/a、0.001t/a、0t/a、0t/a。该项目属于允许类, 按照“减二增一”原则, 需调剂给该项目 COD:0.058t、NH₃-N:0.002t/a。

该项目通过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 以市场交易方式受让河北鸿泽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总量指标 COD: 0.029t、NH₃-N: 0.001t/a。

剩余需调剂量 COD: 0.029t、NH₃-N: 0.001t 从石家庄市政府储备中冻结保障。

(以下空白)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经确认，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全自动 PE、MPP 生产研发项目项目建成后，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0.029t/a、0.001t/a、0t/a、0t/a。该项目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总量指标。此置换方案情况属实。

经办人：李旭

审核人：张云霞

(公章)

2016年8月11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主要 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企业间电子竞价)

出让方：河北鸿泽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就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排污权交易方式、种类、数量和价格

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出让排污权。

建设项目名称：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全自动PE、MPP生产研发项目

交易方式	企业间电子竞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吨)	交易单价 (元/吨·年) (含税)	年限	交易金额 (元) (含税)
化学需氧量	/	/	5	/
氨氮	0.0010	10500	5	52.50
二氧化硫	/	/	5	/
氮氧化物	/	/	5	/
标的物名称	数量 (千克)	交易单价 (元/千克·年) (含税)	年限	交易金额 (元) (含税)
铅	/	/	5	/
汞	/	/	5	/



铬	/	/	5	/
镉	/	/	5	/
砷	/	/	5	/
本次出让排 污权的总价 款（元）	52.50 元 （大写：）伍拾贰元伍角			

第二条 排污权期限

本次出让排污权的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5 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次出让排污权的交易价款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受让方应在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交易总价款（含税）52.50 元，大写伍拾贰元伍角，一次性转入交易机构指定账户。

第四条 排污权交割

受让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成交易总价款后，排污权交割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企业作为出让方的应于合同签署后 10 个交易日内，开具相关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交易机构；
- 2、交易机构收到相关增值税发票之日后 3 个交易日内，将该发票提供给受让方，并一次性向出让方指定账户转入交易总价款；



3、出让方收到交易总价款后，本合同所涉及排污权随之转移给受让方；

4. 出让方、受让方按照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相关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缴纳金额为交易总价款的2%，交易双方各承担1%，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收到全部交易服务费后，向交易双方提供交易服务费发票；

5. 完成交易价款结算后1个交易日内，交易机构出具《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1、出让方为取得该排污权及项目建设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日常运营费）、债务、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不因本合同的生效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而转移；

2、在完成本合同涉及的排污权交割后，出让方和受让方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权交易确认手续、确权登记或变更，以及申请或变更排污权许可证记载相关内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排污权交易出让方、受让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除交易机构按照相关规定扣缴违约一方已缴纳交易保证金外，交易双方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出让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出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排污权指标的，受让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要求出让方一次性支付成交金额 10% 的违约金外，造成损失的，还可要求出让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协商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出让方、受让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出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出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伍份，交易双方各执贰份，交易机构备案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出让方(签章): 河北德泽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深泽县工业园区(府前西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深泽县工业园区(府前西路)

联系人: 耿翠霞 电 话: 15930179851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026年 8月 10日

受让方(签章): 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宽亭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宫建磊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宽亭大街11号

联系人: 宫建磊 电 话: 17731130678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026年 8月 10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主要 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企业间电子竞价)

出让方：河北鸿泽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就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排污权交易方式、种类、数量和价格

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出让排污权。

建设项目名称：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全自动PE、MPP生产研发项目

交易方式	企业间电子竞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吨)	交易单价 (元/吨·年) (含税)	年限	交易金额 (元) (含税)
化学需氧量	0.0290	10000	5	1450.00
氨氮	/	/	5	/
二氧化硫	/	/	5	/
氮氧化物	/	/	5	/
标的物名称	数量 (千克)	交易单价 (元/千克·年) (含税)	年限	交易金额 (元) (含税)
铅	/	/	5	/
汞	/	/	5	/



铬	/	/	5	/
镉	/	/	5	/
砷	/	/	5	/
本次出让排污权的总价款（元）	1450.00 元 （大写：）壹仟肆佰伍拾元整			

第二条 排污权期限

本次出让排污权的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5 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次出让排污权的交易价款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受让方应在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交易总价款（含税）145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元整，一次性转入交易机构指定账户。

第四条 排污权交割

受让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成交易总价款后，排污权交割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企业作为出让方的应于合同签署后 10 个交易日内，开具相关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交易机构；

2、交易机构收到相关增值税发票之日后 3 个交易日内，将该发票提供给受让方，并一次性向出让方指定账户转入交易总价



款；

3、出让方收到交易总价款后，本合同所涉及排污权随之转移给受让方；

4. 出让方、受让方按照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相关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缴纳金额为交易总价款的2%，交易双方各承担1%，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收到全部交易服务费后，向交易双方提供交易服务费发票；

5. 完成交易价款结算后1个交易日内，交易机构出具《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1、出让方为取得该排污权及项目建设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日常运营费）、债务、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不因本合同的生效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而转移；

2、在完成本合同涉及的排污权交割后，出让方和受让方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权交易确认手续、确权登记或变更，以及申请或变更排污权许可证记载相关内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排污权交易出让方、受让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除交易机构按照相关规定扣缴违约一方已缴纳交易保证金外，交易双方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



次性支付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出让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出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排污权指标的，受让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要求出让方一次性支付成交金额 10% 的违约金外，造成损失的，还可要求出让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协商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出让方、受让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出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出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伍份，交易双方各执贰份，交易机构备案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出让方(签章): 河北海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深泽县工业园区(府前西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燕祝春

通讯地址: 深泽县工业园区(府前西路)

联系人: 耿翠霞 电话: 15930179851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026年 8月 10日

受让方(签章): 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电亨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宫建霖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电亨大街11号

联系人: 宫建霖 电话: 1773130678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026年 8月 10日





BP93M HVAP2

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鉴证书

冀环交鉴字〔2026〕第 0145 号(石家庄)

项目名称：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全自动 PE、MPP 生产研发项目

根据《河北省排污权市场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环规范〔2022〕2号）等相关规定，河北星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市场交易方式取得：

化学需氧量排污权 0.029 吨，氨氮排污权 0.001 吨，交易总金额共计 1502.50 元。

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8月10日

